

## 《IASB 修改準則》改善 IFRS 7 對金融工具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3 月 5 日發布『改善金融工具之揭露』有關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改(*Improving Disclosures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Amendments to IFRS 7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s)*)。此修改案係為了因應近期金融危機後，各界要求增加公平價值衡量及流動性風險之揭露。

修改之揭露規範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

### 公平價值揭露

此修改案增加對認列於財務狀況表中公平價值衡量之揭露規範。為達增加揭露之目的，此修改案引入公平價值的三個衡量等級(參閱表一)，其與美國會計原則《SFAS 157 Fair Value Measurements》中規定之衡量等級類似。在 IFRS 7 的結論基礎(BC)中，IASB 明確指出此衡量等級僅與金融工具之揭露規範相關，而與金融工具之衡量規範無關，亦即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範之公平價值衡量等級與 IFRS 7 之揭露規範並無關聯。

#### 表一 公平價值衡量等級揭露

第 1 級 (Level 1)：相同資產或負債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 (Level 2)：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屬於該資產或負債之市場直接可觀察(如價格)或間接可觀察(如自價格推導而得)之參數(input)；

第 3 級 (Level 3)：非基於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市場資訊之參數(非可觀察參數)。

新增揭露規範請參閱表二，應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 新增 IFRS 7.27B 之揭露規範僅適用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對於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價值揭露規範(列於 IFRS 7.25)未作變動。
- 金融工具應按整體衡量方式分類為第 1 級、第 2 級或第 3 級。金融工具之衡量等級應以對整體公平價值衡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等級參數決定。例如，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衡量所使用之可觀察參數需依照非可觀察參數加以調整，則此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衡量應分類為第 3 級，不論衡量時是否同時使用第 1 級或第 2 級之參數。因此，為辨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衡量等級，企業應考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特定的因素加以判斷其影響的「重大性」。

#### 表二 新增公平價值衡量之揭露

對於財務狀況表中以公平價值衡量者，企業應依各金融工具種類分別揭露下列項目：

[IFRS 7.27B]

1. 整體公平價值衡量所應歸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等級，按表一所示之等級區分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層級中第 1 級與第 2 級間之重大移轉情形，以及其移轉原因。各等級間轉入與轉出應分別進行討論及揭露。為達此目的，其重大性應依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判斷。
3. 公平價值衡量歸類為公平價值層級第 3 級之期初至期末餘額調節表，分別揭露當期因下列項目所產生之變動金額：
  - (1)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及其於綜合淨利表或單獨損益表(若選擇以此表達)表達位置之敘述；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總利益或損失；
  - (3) 購買、出售、發行及交割(各類變動應分別揭露)；及
  - (4) 轉入或轉出第 3 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訊可觀察性之變動)及其移轉原因。對於第 3 級之重大轉入及轉出應分別進行討論及揭露。
4. 上述 3(1)之當期總利益或損失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者，及其於綜合淨利表或單獨損益表(若選擇以此表達)表達位置之敘述；
5. 歸類於第 3 級之公平價值衡量，若一項或多項參數變更為合理可能的另一種假設將使公平價值發生重大變動者，企業應說明該事實並揭露該變動之影響。企業應揭露變更為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所造成之影響應如何計算，為達此目的，其重大性應依損益及總資產或總負債或總權益(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之情況下)判斷。

除非其他表達樣式更加適切外，所有量化揭露資訊應以表格樣式表達，以下按公平價值衡量等級分別揭露公平價值之釋例係摘錄自 IFRS 7 新增之執行指引：

[IFRS 7.IG13A]

以公平價值衡量之資產

敘述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20X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CU 百萬	第 2 級 CU 百萬	第 3 級 CU 百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交易目的證券	100	40	55	5
交易目的衍生性工具	39	17	20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75	30	40	5
<b>合計</b>	<b>214</b>	<b>87</b>	<b>115</b>	<b>12</b>

註：企業應提供揭露之比較性資訊(除適用修改內容之過渡性處理的情形外)，並以類似格式表達金融負債。

以下有關衡量等級第 3 級調節表之揭露釋例係摘錄自 IFRS 7 新增之執行指引：

[IFRS 7.IG13B]

### 以第 3 級衡量公平價值之資產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衡量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計
	交易目的證券 CU 百萬	交易目的衍生性工具 CU 百萬	權益投資 CU 百萬	CU 百萬
期初餘額	6	5	4	15
總利益或損失				
列入損益	(2)	(2)	-	(4)
列入其他綜合淨利	-	-	(1)	(1)
購買	1	2	2	5
發行	-	-	-	-
交割	-	(1)	-	(1)
自第 3 級轉出	-	(2)	-	(2)
<b>期末餘額</b>	<b>5</b>	<b>2</b>	<b>5</b>	<b>12</b>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產生列入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	(1)	(1)	-	(2)

註：負債須以類似表格予以表達。

列入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以交易收益與其他利益表達如下：

	交易收益
列入當期損益之總利益或損失	(4)
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產生之總利益或損失	(2)

註：企業應提供揭露之比較性資訊(除適用修改內容之過渡性處理的情形外)，並以類似格式表達金融負債。

### 流動性風險揭露

IASB 亦修改 IFRS 7.39 規定之流動性風險揭露。

### 釐清流動性風險之揭露範圍

藉由修改流動性風險之定義為「企業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面臨困難之風險」，明確指出 IFRS 7 規定之到期分析應包括之項目。此項修改規定，以企業本身之權益工具及以非金融資產清償之金融負債不適用此揭露規範。

此外，此修改案釐清屬於金融負債之混合合約(Hybrid contract)(亦即包含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之合約)，在進行到期分析時，不須將嵌入式衍生性工具予以分離，而應將整體合約視為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進行分析。

### 擴大到期分析

IASB 修改 IFRS 7.39，以明定衍生性及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不同的流動性風險揭露：

-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包括企業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到期分析應顯示其合約剩餘到期日；及
- 衍生性金融負債：當合約剩餘到期日係瞭解企業現金流量時點之基本資訊時，到期分析應包括此資訊。所有的放款承諾及諸如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避險所進行之利率交換，均符合上述揭露原則。

修改後的 IFRS 7.39 並未明確指出企業應如何表達其他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分析。當合約到期日資訊並非屬於瞭解企業現金流量之時點之基本資訊時，應依提供給主要管理階層之其他揭露資訊加以考量。可行方式之一則是依預期到期日之現金流量予以揭露。

### 提高質性與量化揭露之間的關聯性

為提高 IFRS 7 強制規定流動性風險的質性與量化揭露資訊之間的關聯性，修改內容要求企業說明所揭露之資訊係如何決定。此外，除已於到期分析中提供外，企業應對資訊所包含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流出可能有下列之一的情況時，應提供額外資訊：

- 發生時點顯著早於資訊所顯示之時點；或
- 實際流出金額與資訊顯示之流出金額顯著不同。

企業在提供有關如何管理金融負債之固有流動性風險之揭露資訊時，可能須考量之部分因素已由非屬強制性規範的執行指引，改列為屬於強制性規範之附錄 B 應用指引中。

### 生效日及過渡性處理

修改內容適用會計年度開始日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例如，曆年制會計年度之企業應自 2009 年度財務報表開始適用上述修改內容。

修改內容訂有過渡性處理，規定企業於首次適用時，得不提供比較性揭露資訊。

[本文係翻譯自 [IAS Plus Update Newsletter – IFRS 7 amended to improve disclosures about financial instruments](#)]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